

以案释法

法律咨询

# “双十一”临近,小心这些诈骗招数

◎张兆利

眼下,“双十一”网购节临近。与之相伴,庞大的网购大军也成为不法分子窥伺已久的“肥肉”,甚至发展成网络诈骗的“重灾区”。对于下列虚假诈骗招数,广大消费者在“买买买”时务必慧眼识别。



谨防诈骗 本报记者 严洁作

**【案例】**去年“双十一”期间,石先生看中一款电热水器。下单前,对方提示说使用二维码支付可以便宜300元。随后,卖家发来一个二维码,石先生就通过手机支付宝进行扫描,进入支付界面,输入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后点击支付。第二天,石先生发现自己银行卡被盗刷3万元。警方调查后发现,当时是冒充卖家的骗子提供的二维码,二维码对应的链接里含有木马病毒,盗取了他的银行卡信息。

**提示:**类似本案中的不法分子,一般会冒充卖家向消费者提供二维码,并只要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得数额不等的优惠券或其他优惠。事实上,骗子提供的二维码是一个含有木马病毒的下载地址,病毒被下载后,就盗取了持卡人的网购信息。消费者受到二维码欺诈损害后,可立即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由网络交易平台代向商家交涉。同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案例】**前几天,林阿姨接到自称某电商旗舰店的客服电话,声称其所购衣服因质量问题需退货的申请已受理,同时需要信用积分600分,提高信用积分可到指定借贷平台暂借6000元来实现。林阿姨完成退货后再把钱还给售后客服。在“客服”的一步诱导下,林阿姨通过微信转账6000元,但积分并未提高,之后“客服”又让她下载一个贷款软件,林阿姨这才意识到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提示:**节假日往往是消费高峰期,也是网络诈骗的多发期,经常会有不法分子冒充客服拨打消费者电话,称消费中奖、提高积分、需要退款或者账单出现异常等,然后将消费者引入陷阱实施诈骗。因此,消费者在办理退货手续时,应主动与网店官方客服联系,莫名接到的电话极有可能是假冒退货名义实施诈骗的骗子。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凡是接到上述类似电话,或要求安装APP、操作银行卡等情况,一律直接挂断拒绝,千万莫贪小便宜。

**【案例】**前些日子,王师傅到公安派出所报警,称他在家接到自称是快递人员的电话,说他的快递在运输途中丢失,办理理赔手续后可获得等价赔偿。王师傅未加思索即按对方要求添加进了指定的微信群,在根据群主要求填写申请后,对方却告诉他理赔程序还差一步,需验证码才能解冻账号。于是王师傅又将他收到的验证码告诉了对方,没想到银行卡内陆续被扣了9万元。

**提示:**在这类骗局中,诈骗分子一般能准确

报出物流信息,从而骗取受害者信任。骗子将受害者拉进理赔QQ群、微信群后,往往会要求受害者扫描二维码填写信息申请理赔。之后,他们又自称受害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银行卡被冻结,要求受害人继续填写手机收到的验证码解冻账号,实则转走卡中余额。这类“理赔”骗局除了冒充快递员身份,还会冒充卖家告知受害人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要给予“理赔”,其实都是“换汤不换药”的骗局。

## 虚假理赔 实为盗取验证码

## 虚假快递 签收之前先拆验

**【案例】**去年底,职工小刘连续网购了10多件年货,没几天就收到了两个快递到货的电话。领取时,快递员表示其中一个是一货到付款,在“快递小哥”的催促下,小刘直接掏钱签收了快递。等回家拆开包裹,却发现里面是一堆毫无用处的废纸,随即拨打快递员和发件人的电话,却一直联系不上。再查询快递单号,发现收件地址和发出地址不一致,这才意识到遭遇了货到付款快递诈骗。

**提示:**近年来,伴随网购诈骗陷阱而来的,是让人防不胜防的新型快递诈骗。虚假快递诈骗主

要分两种,一种是“假快递员”,直接欺骗受害者的到付钱款;另一种则是诈骗分子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利用一些快递公司的漏洞,寄送一些廉价商品让快递公司代收货款。防止这类诈骗,消费者对于到付包裹务必谨慎签收和付款,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直接拒收;如果到付并非自己网购商品或者是完全陌生的包裹,要注意查看收件人地址或拨打电话核实,并当场打开包裹检验。如果发现疑似存在数额较大诈骗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警。

## 虚假广告 构成欺诈须赔偿

**【案例】**冯某为父母下单订购某丝织店真丝被罩两床,价格7000元。当时网店广告宣传该商品具有滋养肌肤、延缓衰老等功效,还有明星代言人的形象。收货后,冯某发现所购商品无厂名厂址等信息,也没有广告宣传的功效,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广告用语,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构成欺诈,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全额货款,并三倍赔偿原告2.1万元。

**提示:**网络虚假宣传行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

个方面:一是采用绝对化广告用语,如“全网价格最低”“销量第一”“有发票并全国联保”等,有的夸大产品使用效果、虚构品牌产地;二是擅自发布依法应当审批才能发布的商品(服务)广告等;三是通过“好评返现”“花钱请刷单公司等”方式虚构信用评价。应对虚假广告宣传,消费者应擦亮双眼,理性下单,要多渠道比较了解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要被虚假折扣迷惑;要选择信誉度高的商家进行购买;此外,网购时注意保存聊天记录、电子订单、付款记录等电子数据和购物凭证。

## 公司约定加班费未主动申请过期作废,合理吗?

编辑同志:

我在今年国庆、中秋节期间被公司安排了加班。当我日前向公司索要加班费时,公司却以其与我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我必须在15日内主动申请发放加班费,否则过期作废,而我已经超过15日未主动申请,因此拒绝发放。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康婷婷

康婷婷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

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则指出:“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即基于取得劳动报酬权是劳动者劳动权利的核心内容,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推卸履行义务。正因为公司与你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你未在15日内申请发放加班费过期作废的约定,属于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你的权利,且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决定了该约定从一开始便没有法律约束力,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公司拒绝向你发放加班费的理由。◎顾东岳

## 同意加班费“清零”后,员工可否反悔?

编辑同志:

因入职后经常加班,我曾于近日要求公司发放加班工资,可公司为了规避义务,要求我放弃加班工资,甚至表示如果不放弃则将我解聘。迫于无奈,我只好同意加班工资“清零”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请问:事后越来越觉得不服的我能否反悔,要求公司发放加班工资?

读者:吕萍萍

读者吕萍萍:

你可以反悔,要求公司发放加班工资。

按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且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免除支付加班工资的义务。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分别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

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也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之对应,正因为公司要你放弃加班工资的目的旨在免除自身法定责任、排除你的权利,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你之所以同意“清零”是由于受到公司不答应则将我解聘的要挟,违背了你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胁迫的法律特征。故你与公司关于加班费“清零”的协议从一开始便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廖春梅

## 法在身边

### 从“有解”到“优解”

龙海法院通过诉前调解高效化解一起涉企纠纷

本报讯(洪艺玲 陈宇敏)近日,龙海法院通过诉前调解,高效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及时解除财产保全,帮助企业走出融资困境,实现了从“有解”到“优解”。

“您好,我们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了,贷款批不下来,我们很着急,该怎么办?”10月25日,龙海法院民二庭接到了一位当事人的求助。

原来,该当事人是东园镇某食品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在2022年间多次向东园某塑料包装公司购买食品包装袋等产品,货款已拖欠一年有余。包装公司多次向其催讨货款未果,遂向龙海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该院依法冻结该食品公司

名下的银行账户。

考虑到若按正常审理程序,资金将被冻结较长时间,不利于企业融资及经营发展。促成双方调解,缩短资金冻结时间才是最优解决方案。

因双方矛盾争议较大,承办法官立即开展“背对背”调解工作,通过多次协调沟通,双方当事人于10月30日达成调解协议,在双方依约履行协议后,承办法官随即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这次涉企纠纷有效化解是龙海法院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着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下一步,龙海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主动担当作为,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司法服务。

### 贪“小利”害人害己 涉“帮信”他被判刑

本报讯(林淑艺)“我以为只是被拿去收取一些赌博款项,没想到还会涉及犯罪。”直至案发后,被告人沈某才知道,因出借个人银行卡给朋友收取“款项”,已经构成犯罪。日前,东山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本案中,沈某朋友以收取网络赌博款项为由,向其借用个人银行卡,并承诺事后带沈某到高端酒吧消费作为回报。没想到,沈某仅出借个人银行卡给朋友使用1日,涉案金额竟高达65.3万元。东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

络实施犯罪,仍出借其名下银行卡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鉴于沈某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警惕“帮信”犯罪陷阱,莫贪“小利”害人害己。法院提醒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年、学生,应当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银行卡、手机卡,坚决不参与来源不明、目的不明的转账活动,切莫为“蝇头小利”非法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供他人使用,从而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

# 网购纠纷维权难?这份攻略请收好

现实生活中,一些看似“非典型”的网购纠纷往往让人陷入无所适从的维权困局。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这些事关消费者权益的纠纷事项均作出了保护性规定。本报通过以案释法分享维权攻略,为消费者应对“网购之困”支招。

## 电子购物合同 也受法律保护

**案例:**小沈在交易平台看到尹某发布出售的二手品牌手机,经线上沟通并预付定金600元后成功提交订单,随即尹某将该二手包裹交予快递员发往订单地址。运输途中,小沈又与卖家联系表示反悔不再购买该二手手机。不料该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在这种情况下,小沈还需支付剩余价款吗?尹某是否退还买家的定金?

**释法:**针对近年来电商平台合同纠纷日益增多的实际,《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尹某在交易平台发布出售商品的行为构成要约,而小沈成功提交订单时构成承诺的送达,买卖双方之间的电子合同宣告成立,双方均依约履行,不能随意解除。另外,本案中网购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并未完成实际交付,依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的规定,该二手商品毁损、灭失的价金风险应当由出卖人承担,故小沈无需支付剩余价款,同时可以请求卖方退还定金。



维权难 本报记者 严洁作

## 买到召回商品 费用商家承担

**案例:**马先生在某网店购买了品牌电热水器一台,后网店发现该批次热水器存在进水口漏水、渗水,水管弯头帽开裂、喷水等现象,遂发通知召回该款已售的热水器。马先生在收到召回通知后想知道: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交通费等必要费用是否应由店家承担?

**释法:**《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零六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

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规定,本案中,卖家应当承担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必要费用。

## 遇上格式条款 有权予以排除

**案例:**邱大伯下单购买了某网络交易平台挂卖的一件古玩。付款后,该平台客服致老人称:“由于公司失误在网站上标错价格,您订购的商品将不予发货。”后邱大伯诉至法院,要求交易平台赔偿违约损失。庭审中被告辩称,网站与用户在《注册协议》约定,只有平台将古玩从仓库实际向消费者发出时,双方合同才成立。买家下单付款是对网站发出的要约,故卖家不存在违约问题。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释法:**网购中,类似的格式条款随处可见。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上述规定实际上将各种可能的格式条款均排除在合同内容之外。只要商家未对格式条款进行有效提示,甚至达到可以理解的程度,消费者都可以直接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张兆利